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三、依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8148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加強全體人員熟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分工合作迅速處理突發事件。
- 二、提升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技能，掌握校內事故傷病急救時效，保障生命。
- 三、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及急救器材，以便於校園發生緊急事件時，能及時妥善處理。

參、實施辦法：

一、各處室緊急事件處理及分工

(一) 學務處：

1. 護理人員給予患童傷病緊急處理。
2. 通知級任老師。
3. 學務處人員依順位陪同級任老師送醫救治。
4. 重大傷病恐有生命危險之虞者，由專業人員及教師陪同送醫院救治。
5. 疏通其他學生離開傷害現場，規畫緊急救護交通路線與安全場地。

(二) 教務處：

1. 無緊急狀況者由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由家長送該生去醫院治療，若聯絡不到家長時，由級任老師護送就醫。
2. 教務處負責安排老師代理該班課務。

(三) 總務處：

1. 若有學童重大傷病，學校代表探訪學生暨家長時慰問品之籌措。
2. 將現場硬體設備的清除與設置隔離界線。
3. 警衛先生協助引導家長。

(四) 輔導室：

1. 負責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協助傷病學生調適穩定情緒。
2. 若有重大傷殘，協助班級心理重建及生命教育宣導。
3. 傷病恢復後，心理諮商或協助轉診於專科諮詢。
4. 協助傷病學生班級同學心理和情緒調適。

二、處理程序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 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若當時學生已危及生命，求救協助後，現場人員(除學生外)，需馬上以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法施行急救，直至護理人員或其他協助人員到場。如遇護理師不在時，老師應把握急救時效，維持其生命現象，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送醫。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 專科教室：

1. 科任老師對實驗物品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教室內。
2. 對危險物品，瓶罐器皿上，應標示危險標誌。
3. 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
4. 任課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叫學生通知護理人員，並報告地點，狀況、人數。

三、處理流程：如表(一)

四、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1.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 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導師送醫或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護理後，留置健康中心觀察休息。

(二)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 團體食物中毒或嚴重意外傷患者先聯絡一一九救護車，指派專人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通報。

2. 護理人員給予到院前緊急救護後由級任老師護送及訓導處人員陪同就醫。

3. 導師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當面將學生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4. 訓導處陪同人員負責將學生傷病處理情形通報回學校。

(三) 需校護親自送診情況如下：

1. 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2. 心臟病發作。
3. 重積性癲狀態。(呼吸困難、膚色發紫、發作時間過長、連續性發作)
4. 發燒四十度以上(攝氏)以上者。
5. 精神異常狀態。
6. 穿透性骨折。
7. 毒蛇咬傷。
8. 大出血。
9. 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
10. 其它重大傷害

(四)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五) 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或給予公假。

肆、經費運用：

一、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醫療費可由仁愛基金或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二、家境清寒學生導致事故傷害，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仁愛基金申請書，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三、緊急送醫車費由送醫者先行墊付並應取得收據，該項費用由家長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家長無法支付時，需檢據依教儲戶基金規定辦理。

四、學生事故傷害處理後之慰問品得由仁愛基金支付。

伍、送達醫院：

事故傷害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就近優先護送至家長指定之醫院。若為特殊疾病學生則參考家長指定醫院為優先；若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者，則與 119 救護系統共同判斷護送之適當醫院。

陸、通報：

一、因事故傷害送醫事件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人員 → 衛生組長 → 訓導主任 → 校長

二、啟動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學校對外發言人以校長為主。

三、重大傷病事件依校安事件程序報教育局。

柒、報告：

一、事故傷害發生後，護理人員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登錄於學童健康管理系統，由學務處書面報告呈校長核閱。

二、老師將事件及處理過程登記於輔導記錄簿上。

捌、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依教育部頒佈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條)

一、一般急救器材：學校已備，依本校需求自備器材。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已備)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已備)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已備)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已備)

六、送器具(含長背板等)：(已備)

七、專用電話：(已備)

八、其他救護設備：學校備甦醒球、筆燈、氧氣面罩、鼻導管等。

玖、各班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貼於佈告欄，以公告之。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圖

